（接B103版）

附件2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43.6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4.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34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0.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年产1.7万吨高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是	25,139.64	15,343.62	15,344.10	15,344.10	100.00%	预计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5,139.64	15,343.62	15,344.10	15,34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合计8.13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附件3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	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	20,973.64	-15.16	18,450.71	87.97%	2023年4月25日	465.03	否	否
合计	-	20,973.64	-15.16	18,450.71			465.03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经营发展规划、产业布局战略调整以及项目实际进展状况,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及市场情况,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80,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30,000吨项目”调整为“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并将“年产双组份硅橡胶15,000吨和乙烯基硅油8,000吨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用于调整后募投项目。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63）、《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将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调整后项目的公告》（2022-064）、《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6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进度,经审慎研究后,决定在保持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年产中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和改性硅酮密封胶15,000吨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3年4月30日。该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但受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环境影响,项目的物资采购、物流运输以及施工人员流动等均受到一定制约,导致募投项目的工程施工进度有所延迟; 2、由于近几年国内外经济形势不断变化,而公司前述项目工程量相对较大、方案较为复杂,公司为适应下游行业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在该项目的建设方案具体实施过程中,不断优化建设方案与安装调试等工作,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延迟。 该项目已于2023年4月25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国内宏观环境和建筑工程行业景气度影响,产线建成初期仍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品分摊的折旧和摊销较高,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件4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0.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15,343.62	15,344.10	15,344.10	100.00%	预计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5,343.62	15,344.10	15,344.1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外部市场最新变化,充分考虑项目轻重缓急,审慎地规划资源投入方向、投入规模和投入节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内部回报率,将“年产2万吨乙烯基硅油、2万吨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调整为“年产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1.484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0.2万吨核心助剂项目”。 公司新增1.7万吨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产能建设,同时鉴于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预计金额,为控制公司资产负债率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适当调减2万吨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为1.484万吨产能建设,取消2万吨乙烯基硅油产能建设,原项目中0.2万吨核心助剂产能建设保持不变。其中有机硅新能源密封胶产能建设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调整为全资子公司从化兆舜,并在公司广州市从化南厂区以技改方式实施,其它产线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不变。以上调整导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变化且投资总额由42,025.89万元调整为39,831.01万元。受高性能聚氨酯新能源胶新产线设备选型、调试与安装时间影响,变更后项目整体建成完工时间由2024年12月延期至2025年12月。 本次调整仅涉及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资部分,不涉及募集资金投入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0）、《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81）、《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并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2024-085）、《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4-09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7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分析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2024年度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经测试,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626,230.84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62,038.75元,合计21,088,269.59元。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原因

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2024年度对各类应收款项、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信用、资产减值准备。

（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8,626,230.84元,拟计提资产减值损失2,462,038.75元,合计21,088,269.59元。

上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公司拟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合计21,088,269.59元,明细如下表:

项目	2024年度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元）	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信用减值损失	18,626,230.84	96.6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507,689.01	95.99%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316,833.33	-1.6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35,375.16	2.26%
资产减值损失	2,462,038.75	12.77%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1,545,508.34	8.0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36,247.96	5.37%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19,717.55	-0.62%
合计	21,088,269.59	109.38%

注:以上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公司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
账面价值	401,183,096.57
资产可收回金额	401,183,096.57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算过程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等相关规定。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金额	18,507,689.01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按照客户经营情况计提单项坏账准备,以及根据应收账款组合计提逾期信用损失。

二、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1,088,269.59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21,088,269.5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已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中反映。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三、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计提方法如下:

1、期末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而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是可行的。本公司在以前年度应收账款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回收风险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并据此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划分为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本公司将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款项等无显著回收风险的款项划分为性质组合,根据预计信用损失进行提减值准备。

（二）2024年度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客户类型对应的账龄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

本公司以此类应收票据预计存续期的历史违约损失率为基础,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都将分析前瞻性估计的变动,并据此对历史违约损失率进行调整。

2、对于非经营类低风险业务形成的应收票据根据业务性质单独计提减值。

（三）2024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四）2024年度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的合同资产是指满足合同资产确认条件的保证类质保金,质保金合同资产的信用风险类似于应收款项,但合同资产还存在其他履约风险,而其他履约风险不在信用减值损失考虑范围之内。在计量合同资产的减值准备损失时,先按照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计算与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得出该合同资产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与各账龄内应收款项金额的比例之和,作为组合内合同资产的资产减值损失率。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该组合合同资产余额之和乘以组合内合同资产资产减值损失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且合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计提依据充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二）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充分;计提资产减值后更能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有关事项。

七、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280,005.15元,未分配利润179,390,991.70元;母公司净利润4,153,697.48元,未分配利润162,405,601.73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415,369.75元。根据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2024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62,405,601.73元。

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390,0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中股份数6,700,002股后,参与公司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383,299,998股,因此拟派发现金股利的总金额为38,329,999.80元（含税）。

目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日起至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若公司总本因股份回购、注销回购股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等原因有所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的利润分配比例不变,相应变动利润分配的总额。

（二）拟实施2024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说明

如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公司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38,329,999.80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使用总金额为59,888,805.58元（不含交易费用）,其中包括: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使用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7月23日至2024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653,712股,使用金额为20,007,885.76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19日、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综上,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和股份回购累计使用总金额的总和为98,218,805.38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09.43%。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38,329,999.80	19,528,515.50	18,583,102.30
回购注销总额（元）	45,421,043.37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80,005.15	10,240,713.89	10,190,883.99
合并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79,390,991.70		
母公司报表2024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62,405,601.73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76,441,617.6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45,421,043.3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237,201.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21,862,660.97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注:上表中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预计数,系拟实施的2024年度现金分红,该分红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办理完成部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注销回购股份8,845,123股。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实施情况如下:2021年12月22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53,009股,使用资金总额为38,964,272.79元（不含交易费用）;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7月17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301,007股,使用总金额为39,880,919.82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23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指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未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预计2024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38,329,999.80元,占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98.81%;公司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所处阶段、盈利水平、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三）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扣抵扣税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51,679,162.50元、51,838,170.90元,分别占2023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比例为2.63%、2.30%。

四、备查文件

1、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4、回购注销金额的相关证明。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获得批准实施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79%。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公司为保障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庆诚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泰科技”）、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从化兆舜”）、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集泰”）基于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顺利开展融资业务,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安庆诚泰、泓泰科技、从化兆舜、安徽集泰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10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指定的责任单位在担保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

本次担保的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诚泰	100%（间接持股）	43.13%	3,987.95	0	31.65%	否
	泓泰科技	100%（直接持股）	51.24%	4,500.00	0	21.10%	
	从化兆舜	100%（直接持股）	64.63%	0	15,000	21.10%	
	安徽集泰	100%（直接持股）	23.62%	0	35,000	36.9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安庆诚泰

1、名称:安庆诚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06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1号

4、法定代表人:顾小平

5、注册资本:25,343.623632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胶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安徽集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系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暨公司间接持有安庆诚泰100%股权。安庆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430,252.34	441,887,534.03
负债总额	139,608,256.55	190,673,258.7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6,626,396.32	129,193,198.92
流动负债总额	52,981,860.23	61,480,059.84
净资产	97,821,995.79	251,214,275.27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43,120.70	57,858,513.07
利润总额	-631,970.68	-379,076.41
净利润	-631,970.68	-379,076.41

（二）泓泰科技

1、名称:广州泓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12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天河区锦明街1号02舖01室（部位:08室）

4、法定代表人:孙仲华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代理服务;科技项目招标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

7、股权结构:泓泰科技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9,758,923.68	287,253,560.05
负债总额	99,535,017.73	147,175,878.1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38,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9,535,017.73	109,175,878.12
净资产	140,223,905.95	140,077,681.9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利润总额	-349,942.33	-233,866.20
净利润	-349,942.33	-233,866.20

（三）从化兆舜

1、名称:广州从化兆舜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年04月28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星路61号

4、法定代表人:黄承相

5、注册资本:9,950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危险化学品生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7、股权结构:从化兆舜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8,836,194.26	392,504,104.15
负债总额	129,842,843.46	253,683,071.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4,804,505.95	252,810,333.56
净资产	118,993,350.80	138,821,032.8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43,277,643.06	375,923,577.20
利润总额	-7,804,474.82	17,296,197.20
净利润	-7,659,117.59	19,277,381.15

（四）安徽集泰

1、名称:安徽集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1月22日

3、注册地点:安徽省安庆市高新区山口乡石门湖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顾小平

5、注册资本:30,343.623632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用填料制造;密封用填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建筑陶瓷制品加工制造;建筑陶瓷制品销售;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密封胶制造;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涂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股权结构:安徽集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庆诚泰系安徽集泰全资子公司,暨公司间接持有安庆诚泰100%股权。安庆诚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695,936.25	382,038,994.62
负债总额	39,979,595.27	90,225,662.5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979,595.27	90,225,662.59
净资产	143,716,340.98	291,813,332.0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718.13	543,462.12
利润总额	-4,614,056.08	-5,340,998.07
净利润	-4,614,056.08	-5,340,998.07

三、担保协议基本内容

本次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具体担保协议以与银行实际签署为准,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目前已确定的担保协议基本内容主要包括: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银行	担保方式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安庆诚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石化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	8年
	泓泰科技	中国